

中共枣庄职业学院委员会 中共枣庄技师学院委员会 文件

枣职发〔2023〕32号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容错纠错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大力营造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宽容失误的良好环境，更好地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容错纠错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枣办发电〔2022〕58号）和《枣庄市纪委监委机关容错纠错工作规范》（枣纪办发〔2018〕11号），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建立学院容错纠错工作机制，应当坚持“事业为上、

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原则，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院各系（院）、部门和党员干部，全院各级非党员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非党员公职人员的容错纠错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章 容错纠错条件和情形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容错纠错，是指对有关单位和党员干部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履职尽责中出现的失误错误，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情形的，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免于处理或者不予追究责任，并及时采取措施整改问题、正误纠偏。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容错：

（一）在落实上级和学院重大工作安排中，出现工作失误错误，但经过民主决策程序，没有为个人、他人或单位谋取私利，且积极主动消除影响或挽回损失的；

（二）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加压奋进、积极作为，出现失误错误的；

（三）在推进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

试出现探索性失误错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四）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因政策界限不明确或不可预知的因素，在承担试点性、实验性或创造性开展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或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五）在全面从严治党，干部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学科建设、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学生创新创业、产学研深度融合等工作中，因开拓创新、大力推进出现失误错误的；

（六）在服务校内基层单位、服务师生员工中，因着眼于提高效率进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查出现一定失误错误的；

（七）在处置校园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或完成急难险重工作任务中，因主动揽责、积极担当作为，出现失误错误的；

（八）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学院稳定等工作中，立足全局利益、积极打破僵局，出现失误错误的；

（九）在创造性开展工作中，因国家政策调整、上级决策部署变化，或者政策界限不明确，受客观条件限制，出现失误错误的；

（十）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处置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工作中，主动担当涉险、临机果断决策，出现失误错误的；

（十一）按照事发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党内法规，不应追究责任或从轻追究责任的；

（十二）其他符合“三个区分开来”的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容错：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或者严重违纪违法的；

（三）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造成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损害师生利益，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出现失误错误后不积极整改纠错的；

（六）其他不应予容错的情形。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七条 学院党委、纪检部门、组织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以下统称“责任追究部门”）按照“谁追责问责、谁负责容错”原则，对照以下流程做好容错纠错工作。

（一）启动程序。责任追究部门在追责问责工作中，应当主动核实责任追究对象是否具有容错情形，对符合条件的，同步启动容错程序。责任追究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前，责任追究对象或者其所在党组织认为被追责问责行为符合容错条件的，应当向责任追究部门提出容错申请（见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备案后开展调查核实。对不予容错的情形，责任追究部门不应启动容错程序。

（二）调查核实。责任追究部门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全面梳理汇总与容错纠错有关的证据材料，听取

有关单位和党员干部的解释说明，形成事实材料，请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党员干部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调查组集体讨论后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追责问责及容错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处理建议及依据，由调查组全体人员签名后，报责任追究部门。

（三）综合分析。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对调查报告集体研究，按照相关标准（见附件2），从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挽回损失方面，对有关单位或党员干部的行为进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作出评价，精准作出是否容错的明确结论。

（四）会商研究。责任追究部门发现可能具有容错情形但情况疑难复杂、一时难以认定的，可以邀请相关部门、利害关系方、相关领域专家等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向上一级党组织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请示后再作出结论。

（五）作出决定。责任追究部门对符合容错条件的，视情分别作出从轻、减轻、免予处理或者不予追究责任处理。对具有本实施细则规定容错情形的，同时符合“没有违反党章党规、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性规定的”“在决策中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和请示报告等规定的”“没有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积极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挽回损失的”四种情形的，可以不予追究责任。对具有本实施细则规定容错情形，

但不能同时具备上述四种情形的，可以视情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不符合容错条件且需追责问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有关证据材料一并归入追责问责案卷。

（六）告知反馈。责任追究部门作出容错结论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告知责任追究对象及其所在党组织。对不予追究责任的，应当制作《容错免责决定书》（见附件3）并抄送容错对象及相关单位党组织；对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应在处理决定中予以体现；对不予容错的，应当向相关单位党组织及当事人说明原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责任追究对象对责任追究部门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复审。申诉、复审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七）纠错整改。相关单位或者党员干部负有纠错减损义务，应当及时主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负面影响或损失进一步扩大。责任追究部门作出容错决定时，应当启动纠错程序。纠错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责任追究部门发现应当予以纠错的，通过向容错对象或者其所在党组织送达纠错通知等方式，明确纠错事项，提出纠错要求，责令限期纠正。容错对象或者所在党组织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错工作，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责任追究部门；因特殊情况难以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的，可以申请适当延长整改期限。责任追究部门应当跟踪了解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方式督促整改；对拒不改正甚至对抗组织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未涉及

具体纠错事项或者已经纠错到位的，可以不再启动纠错程序。

（八）备案抄送。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填写《容错纠错工作备案表》（见附件4），连同加盖公章的《容错免责决定书》、体现因容错对有关单位或党员干部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每月25日前分别报纪委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备案。

（九）关爱回访。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对予以容错的相关单位或者党员干部开展跟踪回访，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谈心谈话，加强关心关爱，引导党员干部坚定干事创业的信心决心，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十）结果运用。予以容错不予追究责任的，在干部提拔任用、职级晋升、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综合绩效考核、年度考核、评先树优以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方面不受影响。予以容错减轻、从轻或者免于处理的，影响期满后，应当对其综合研判问题性质、主观动机、轻重程度以及一贯表现，全面、历史、辩证地考核评价，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及时合理使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学院党委要加强对容错纠错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树立上级为下级担当、组织为干部担当、干部为事业担当的鲜明导向。责任追究部门应当主动履行职责，在调查核实、综合分析基础上，对该容的大胆容错，不该容的坚决不

容。学院党委宣传部门要运用各类媒体资源，加强正面引导，积极营造保护改革者、鼓励探索者、宽容失误者的浓厚氛围。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5月10日印发的《中共枣庄职业（技师）学院委员会容错纠错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枣职发〔2022〕2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容错申请表
 2. 对失误错误综合分析标准
 3. 容错免责决定书
 4. 容错纠错工作备案表

附件 1

容错申请表

年 月 日

责任追究部门				
申请 主体	申请 党组织			
	申请人		单位及职务	
申请容错事项				
主要事实及理由				
所在党组织意见				
备注				

附：相关证据材料

附件 2

对失误错误综合分析标准

1. 动机态度。是出于公心、顾全大局还是假公济私、以权谋私，是无心之失还是明知故犯、知错犯错；

2. 客观条件。是界限不明、探索攻坚还是故意曲解、随意变通，是先行先试还是急功近利、肆意妄为；

3. 程序方法。是临机决断、民主决策还是个人专断、一意孤行，是依规履职还是滥用职权、失职渎职；

4. 性质程度。是开拓进取、担当尽责还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是失误错误还是无视规矩、违纪违法；

5. 后果影响。是推动工作、群众拥护还是阻滞工作、群众反对，是利于发展还是影响恶劣、损失严重；

6. 挽回损失。是及时补救、止损挽损还是消极应付、放任自流，是主动纠错还是漠视错误、坐视不管。

附件 3

容错免责决定书

容错对象 情况	单位			
	姓名		职务	
调查 事实				
容错 依据				
容错 结论				
批准 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容错纠错工作备案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容错对象 (单位或人 员)	启动来源 (依职权 或依申请)	容错原因	处理结果	纠错情况
1					
2					
3					
4					
5					
6					
7					

枣庄职业学院 枣庄技师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7 日印发

校对：张 宏